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聲他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顧祥平

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63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顧祥平（下稱聲請人）於115年度交簡字第630號一案，曾遭扣押手機，該案已於民國115年5月25日確定在案，請准將上項物品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固有明文。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163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80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應向繫屬之法院或檢察官為之，苟向非繫屬之法院或已脫離繫屬之法院為聲請，則該法院已無對該扣押物發還與否之權限，自無從為准予發還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25日以115年度交簡字第63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115年7月2日確定後送執行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1 按上說明，本案既經裁判確定並已脫離本院繫屬，就案內相
02 關扣押物是否有留存必要，即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
03 形予以審酌。聲請人逕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
04 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戴于茜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涂曉蓉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